

# 110 年高雄市各界慶祝青年節遴選表揚「社會優秀青年」授獎辦法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慶祝中華民國 110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進而成為國家棟梁

##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

##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優秀青年勵進會、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所屬各區隊會、真善美聯誼會

## 五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以 A4 紙張製作裝訂成冊之**備審資料**，內含以下資料(推薦表、自傳、優秀事蹟佐證等)

(二)填妥社會優秀青年代表**推薦表**，並貼上二吋半身照片乙張

(三)**個人自傳乙篇**，內容可包括學、經歷、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

(四)**具體優秀事蹟佐證資料及相關事蹟照片兩張**，如獎狀、證書、感謝狀等證明，並請彩色影印

(五)另檢附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**申請步驟說明如下：

1. 網路申辦(<https://eli.npa.gov.tw/E7WebO/index01.jsp>)
2. 臨櫃申辦，可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0 號)或其他分局辦理
3. 核發需 2.5 天，請於第 3 天起攜帶身分證及費用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0 號)領取
4. 如需詢問請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07-2215796

(六) 請於 **110 年 2 月 26 日(五)前**，寄送高雄市救國團服務組李先生彙整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)

#### 六、遴選標準：

- (一) 凡設籍**高雄市(或就業)**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可參與選拔
- (二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**出生日期在民國 65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**）
- (三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或於職業領域中表現傑出，符合其代表性(無素行不良紀錄)
- (四) 無素行不良紀錄，須檢附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**
- (五) 擇一下列優良事蹟參與選拔(須於備審資料檢附具體資料)
  1. 深耕社區、鄉里發展，有助於推動社會良善風氣者。
  2. 熱心社會服務，並推行公益活動，造福社會福利者。
  3. 長期於職業領域中犧牲奉獻，有助於社會進步者。
  4. 致力於學術研究發展，有重大著述及創新發明者。

## 七、評審方式

(一) 主辦及共同辦理單位邀請相關單位或社團，依據士、農、工、商、志願服務或其他類別單位、社團，推薦 3 至 5 人參與優秀青年評審

(二) 評審標準將針對推薦之優秀青年各項事蹟，如公益服務、公共事務參與、學校學業、社團經歷、競賽成績等具體表現進行評審

(三) 評分辦法：

1. 職業領域優良事蹟 40 分
2. 社會服務具體貢獻 40 分
3. 佐證資料完善確實 20 分

(四) 優秀青年評審會議暫定於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（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）召開，結果將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通知，並公告在高雄市救國團官方網站(<http://khmtc.cyc.org.tw/>)或「高雄市救國團」FB 粉絲專頁

## 八、表揚方式：

獲表揚之優秀青年，主辦單位將辦理高雄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中隆重表揚，並頒授當選証書及獎牌；另從中擇取一位優秀青年，代表本市至救國團總團部(地點暫訂)接受全國表揚。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## 九、附則：

(一)曾接受表揚者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(二)請勿推薦在學學生。

(三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。

## 高雄市 110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	(英文)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
具體優良事蹟	(請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 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)			
照片黏貼處		身分證 字 號		
		推 薦 單 位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可複印使用或於高雄市團委會官網下載(<http://khmtc.cyc.org.tw>)
- 二、本表請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，寄(送)至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服務組李先生收(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)